

教會的體制（二）

III. 教會的會員制度（Membership）

1. 會員制度的發展

- 聖經中沒有明確的會員制度，但是卻是有一些初步的雛形，例如新約教會的信徒們彼此有親密的肢體關係(徒 2:42-47)，也可以選出執事(徒 6:5)等。
- 從初期教會以來，「教籍」的制度逐漸形成，成為教會中非常重要的規範。
- 自從「會友制」(Congregational)的教會比較普遍以後，現今的會員制度才開始出現。在目前的制度下，會員的權利和義務界定的很清楚，但是會員最主要的職責和權利就是投票和被選舉權。

2. 會員的資格

- 中古世紀的「教籍」都是以受洗為最起碼的條件，但是通常還要加上成年後的「堅振禮」。
- 目前大部分的教會對會員資格的要求，通常還包括信徒生活規範及出席狀況。對出席狀況及委身的程度，有的教會採取高標準，也有些採取低標準。

3. 會員資格的終止與教會的懲戒

- 聖經中有「開除會籍」的教導(太 18:17；林前 5:2)，目的是為了保持教會的純潔與合一。
- 中古世紀基督教國家中的「教籍」是非常重要的，如果被剝奪，會失去許多特權，影響重大。
- 教會懲戒的實施，應當遵循聖經的原則(太 18:15-17)，先由當事人出面，然後加上見證人，最後是由教會整體作裁決。

4. 信徒參與決策與民主制度的區別

- 許多人主張美國是以基督教立國的國家，又是民主制度的創建者，所以認為「民主制度」是「最合乎聖經原則的決策方式」。其實這是錯誤的。美國的開國元勳中有不少基督徒沒有錯，但是也有更多不是基督徒，如傑佛遜、富蘭克林等人。而聖經也從未支持所謂「民主」的概念。
- 其實信徒人人能參與教會事務決策的聖經依據是「信徒皆祭司」的觀念(彼前 2:9)。其假設前提是每位信徒都能個別聆聽聖靈的聲音(約壹 2:27)，因此理論上大多數人的意見，應該較能反映聖靈的意思。但是不可否認的是，由於每個人的靈性深淺不同，在分辨主的引導時，可能落差很大。
- 聖經中對長老執事的要求很高，也賦予相當大的職責與權柄。可見聖經的教會決策模式比較接近「代議制」的方式，而非全體會眾一人一票的「民主制」。而選出的長老執事，不應該是「民意代表」，而是「神意代表」。

IV. 教會的章程（By-Laws）

1. 章程與憲章(Constitution)的區別

- 「憲章」內容通常包含教會比較固定不變的理念，如信條、目的、公約等。
- 「章程」內容通常包括會員制、長執同工的選任、組織、及會議等。可以視需要隨時變更。

2. 選舉和決議的方式

- 選舉長執同工的程序包括「提名」及「認可」兩部分。提名時可以另外設立「提名委員會」，也可以由既定的部門（如長老部或執事部）來提名。但是提名委員本身的屬靈見識是非常重要的。
- 長執同工的「認可」可以經由票選，或「無異議認可」的方式通過。如果用「票選」的方法，通常會要求至少半數，甚至絕大多數（如 2/3）的認可。但是投票時，「棄權票」通常視為「反對票」。「無異議認可」的方式則是以公告候選人後，會眾若無異議，就表示認可的方式來選出，因此不再用投票。有些大型教會採用此方式。
- 一般事項的決議，通常用「多數決」或「無異議」方式。教會以「多數決」方式來作決定雖然比較有效率，但是在處理意見極為分歧的事項時容易造成裂痕。以「無異議」方式作決定較符合聖經原則，但是需要以更大的耐心及更多的禱告來進行，而且通常只能在小規模的長執會中執行，無法在全會眾中採用此方法。

3. 長執同工會的組織問題

- 有的教會採用「制衡」的原則，規定信徒選出的長老執事數目，要遠超過傳道人的數目，或限定牧師參加長老部的人數。其實這都是以人為的規定，破壞了屬靈領導的本意。
- 長老執事的任期應有輪替的制度，避免終身制的許多弊病。